龙环〔2022〕35号

关于广州发展龙川龙母二期100MW林光互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龙川穗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广州发展龙川龙母二期100MW林光互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报批申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现批复如下：

1. 项目概况：该项目位于龙川县龙母镇小庙村、大庙村、永光村及周边镇村地区，占地面积约1182414平方米，其中光伏发电区占地面积约1169158平方米，采取地面光伏与农业相结合的方式（本环评不涉及种植基地环境影响评价相关内容）。项目总装机容量为100MWp，拟装设185770块540Wp单晶硅光伏组件，共用一期110KV升压站及架空线路，扩建一台 100MVA 主变（升压站电磁辐射影响及输变电线路电磁辐射影响按要求另行委托环境影响评价）。项目总运行25年，首年上网电量约为11448.21万kWh，平均年上网电量约为10747.30万kWh，总投资42289.9万元，新增运维人员10人，依托升压站食宿，年工作365天。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三、总量控制指标：项目不安排废水、废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排放指标。

四、必须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抓好落实，并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1.做好施工期的环境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优选施工期环境保护方案，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噪声防治应严格执行《噪声污染防治法》的相关规定，同时须做好施工废水、扬尘和工程废弃物的收集处理。

2.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光伏组件清洗废水，须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后用于用地红线内林下植被或作物灌溉。

3.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项目应选用集装箱型，通过设备消声、减声和箱体、围墙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后，确保运营期场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

4.做好固体废弃物收集、分类处理和综合利用工作。废旧单晶硅电池组件直接由设备厂家回收；废变压器油、含油废抹布等危险废物须经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其在项目内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的相关要求。

5.做好生态保护措施。项目须采取必要的生态防护和修复措施以降低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做好复绿及水土流失保护措施。

6.做好光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光伏组件内的晶硅片表面须涂覆防反射涂层，封装玻璃表面须经特殊处理，满足光伏组件反射比为0.11-0.15，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五、项目须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内容及批复进行建设。今后，项目的规模、地点、采用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六、本批复作为该项目选址和报建的依据。项目竣工后，须按相关规定自行开展环保竣工验收并将竣工验收相关材料报送我局备案。备案完成后，项目方可正式投产。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龙川分局

|  |
| --- |
|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县发改局，龙母镇人民政府，河源市美兰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

 2022年12月5日